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2执3714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徐立忠，

被执行人杨玉波

被执行人刘颖，

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杨玉波、刘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杨玉波、刘颖履行(2019)辽0202民初383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以(2020)辽0202执371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玉波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32栋-7-3-1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玉波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32栋-7-3-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滕今桥  
执行员张敏  
执行员何晓鲁  
2020年9月10日  
书记员王宇

此件与原审核对无差